

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大环审〔2024〕7号

关于辽宁亿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缆、 PE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亿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宁亿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缆、PE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，总占地面积为 9870m²，厂区北侧新建 1 座研发楼，南侧新建 1 座办公楼，东侧及西侧各建 1 座生产车间，内含原料区、产品存放区、生产区。本项目年产 39.6 万米聚乙烯外护套与 3 万米电缆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破碎废气由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

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处置手续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对废气治理、危险废物暂存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：VOC $\leq$ 0.504 吨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大洼生态环境分局重新审核。

